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独立董事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名，实际参加独立董事3名。

一、本次会议对《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，结合公司以往实际情况，公司对2022年度至2025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自查和确认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结合公司以往对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，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至2025年度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，并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定价依据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本次会议对《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，属正当的商业行为，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定价依据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上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芳、郝振江、李路

2026年4月24日